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728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宇莉

被　　告　世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姜林龍傑（原名：姜普紳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盈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壹萬貳仟伍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世和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世和公司）、姜林龍傑（原名：姜普紳）、李盈蓁（下合稱被告3人，分則稱其姓名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世和公司前於民國109年7月3日邀同被告姜林龍傑、李盈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借款額度為500萬元或等值美金或他種外幣，借款金額、期間及利率如

附表所示，詎被告世和公司於111年3月7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經原告催告仍拒不處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7條第1項第1項及保證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以被告世和公司之存款抵充後，合計尚欠原告本金3,212,56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等迄未清償，被告3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所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放款還款及利息明細、放款主檔查詢單、催告函暨回執單及利率歷史明細查詢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於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核閱原本，認屬相符（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28號卷第15頁至43頁、47頁至53頁、74頁），又被告3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

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與被告3人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，且被告世和公司未按期返還本息，被告姜林龍傑、李盈蓁復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

附表：(新臺幣/元)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金額	借款期間	約定利率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400萬元	2,577,973元	109年7月7日至112年7月7日	3.03%	111年3月8日至清償日止	111年4月9日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列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2	100萬元	634,591元			111年4月8日至清償日止	111年5月9日至清償日止	
	合　計	3,212,564元					